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通訊安全守則

2019.12.2 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通訊安全作業，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特訂定此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校正職人員與約聘(僱)人員。

第三條 本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使用本校個人電腦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電腦應設定密碼確實保密，資訊系統之系統管理者應至少每3個月更換密碼一次，一般資訊系統之使用者應至少每6個月更換密碼。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或張貼於個人電腦、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2.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並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10分鐘以內。
3. 電腦之作業系統應定期進行系統更新，並安裝防毒軟體並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全機檔案。
4. 應定期將重要資料備份存放，並將備份資料設定保護密碼處理。
5. 除了管理需求及經授權外，禁止使用密碼破解、網路監聽工具軟體，並不得破解他人帳號，中斷系統服務。
6. 不得在任何公開的新聞群組、論壇、或公佈欄中透露任何有關本校資訊設定細節。
7. 丟棄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時，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
8. 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時應謹慎小心，以防電腦中毒。當有跡象顯示系統可能中毒時，應儘速通知相關人員。
9. 禁止濫用系統及網路資源，複製與下載非法軟體。
10. 禁止以私人架設網路(如：行動網路、電話線等)連結機房內之主機電腦或網路設備。
11. 禁止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介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
12.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

第四條 電腦軟體版權之使用與管理：

1.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2. 本校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

3. 若有安裝機房伺服器軟體需求時，需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單，經權責主管以上核准後，始得執行安裝。

第五條 本校人員於任職期間，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檔案、技術、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

第六條 本守則由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